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6763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7/387-S/2012/717 和 A/67/39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7/159、A/67/181、A/67/271、A/67/56、A/67/163、A/67/260 和 Add. 1、A/67/293、A/67/296、A/67/226、A/67/288、A/67/267、A/67/285、A/67/287、A/67/396、A/67/303、A/67/292、A/67/289、A/67/268、A/67/299、A/67/304、A/67/286、A/67/310、A/67/277、A/67/368、A/67/178、A/67/275、A/67/305、A/67/302、A/67/278、A/67/380、A/67/261 以及 A/67/357)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7/362、A/67/333、A/67/327、A/67/370、A/67/379、A/67/383 和 A/67/369)

1. **Falk 先生**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在介绍其报告 (A/67/379) 时指出，以色列政府继续违反联合国会员国的法定基本义务，拒绝配合他的工作。以色列不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人权机构的正式任务配合的例子很多，他主张采取果断行动，驱使以色列政府履行其义务。他的报告侧重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特别关注从以色列定居点中获利的某些以色列企业和国际企业的法律责任。这些定居点目前控制着西岸 40% 以上的领土。在西岸已有 500 000-600 000 名以色列人定居，而在东耶路撒冷则大约有 200 000 人定居。定居者的人口增长率为平均每年 5.3%，而以色列的人口增长率则为 1.8%。对以色列定居点计划的财政投资规模似乎证实，以色列图谋继续控制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这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侵蚀巴勒斯坦。

2.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遵守并履行其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确保就在巴勒斯坦经营的私营企业给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活动，追究这些企业的责任。

3. 报告阐明了工商企业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法规定之人权的义务，一如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契约》——报告重点提及的许多参与企业作出的一项承诺——原则 1 和原则 2 所规定。报告利用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它还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指南，其中规定，如果企业违反或共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它们或其个别雇员可能要负刑事或民事责任。报告重点提及的企业只是从以色列定居计划中获益的许多公司中的一小部分，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行为体提供的大量信息证明了这一点。

4. 对于那些从以色列定居计划中获利的企业，在其经营活动符合国际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法和标准之前，应予以抵制。他还鼓励民间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法律和政治举措，追究这些企业的责任。已经给予其中一些企业机会对报告中的信息做出回应；现已收到五家公司的答复。他进而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与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建立的定居点的经济活动有关联的企业的责任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5. **Haniff 先生** (马来西亚) 问道，鉴于非法犹太人定居点日益增多，实际上已将巴勒斯坦分割得支离破碎并影响到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可行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前景究竟如何。他还要求对于随着非法定居点的扩大，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农民和财产所有人施暴现象日益增多的报道作出评论。最后，有报道称，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儿童被拘留，但没有负责轻罪的法律顾问，对待他们如同成年人一般。

6. **Rasheed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特别报告员为让世人了解以色列占领者那长长的侵犯人权记录而不懈努力，应当受到称赞，这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拒不配合他的任务，使他的工作难上加难。鉴于以色列长期不与各种特别程序合作，甚至加以阻挠，她问以色列最近决定断绝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的关系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以及目前正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她询问，如何能够加强民间社会，以便有公司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经营的会员国能够向这种公司施压，制止它们对以色列占领的直接或间接

接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了通过一项关于企业责任的大会决议的想法；由于众所周知以色列继续不服从并无视就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做法通过的大量决议，她询问在联合国范围内还有其他什么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7. **Storaci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相信阿拉伯世界正在发生的变革已使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成为更加紧迫的事情。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先前的计划和协定基础上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结束冲突就能成为可能。他回顾说，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保护平民的法律，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在被占土地上建设隔离屏障、拆毁住宅和驱逐，根据国际法都是非法的，阻碍和平，危及两国解决方案。他将继续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以及西岸其余地区的一切定居点活动，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起的一切前哨。耶路撒冷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地位必须通过谈判决定。

8. 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充分执行适用于定居点产品的一切现有立法和双边安排；它不支持报告中关于对相关企业进行抵制、剥夺其资产并对其进行制裁的呼吁。《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是权威的政策框架，应在全球适用。

9. **Syed 女士** (挪威) 说，挪威同特别报告员一样关切巴勒斯坦领土内严峻的人权形势，对于以色列政府不合作感到失望。她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充分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10. 挪威鼓励企业尊重人权，支持呼吁两国以及各个企业在以色列定居点的经营活动中充分、切实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经向挪威企业通报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以色列的贸易协定——该协定不适用于在被占领土生产的产品——的情况，鼓励它们遵守《联合国指导原则》。举例而言，根据其伦理委员会的建议，挪威的政府养恤总基金已从在巴勒斯坦领土活动的某些公司撤资。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她询问联合国各方案、机构和基金将开展哪些

活动来提高人们对于报告中所述挑战的认识并解决这些挑战。

11. **Faye 先生** (塞内加尔) 询问，在和平进程恢复之前，应主张采取并实施哪些紧急措施，从而确保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更好地保护人权。

12. **Khalil 先生** (埃及) 说，埃及将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设法为他进入巴勒斯坦领土提供便利。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够指出在参与《全球契约》的 7 000 多家公司中，有多少家公司涉足与以色列的贸易协定，特别是有关产自定居点的产品协定。他还要求进一步阐明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煽动向巴勒斯坦人施暴的趋势，以及对于被以色列合法和非法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司法正在适用哪些措施和国际标准。最后，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以色列最近通过的法律对民间社会有何影响。该法律对于资助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能力加以了限制。

13. **Faizal 先生** (马尔代夫) 呼吁以色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便能够对占领的影响进行平衡、全面的分析。马尔代夫相信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对于特别报告员最近关于起诉巴勒斯坦人存在双重法律制度的调查结论以及不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人数上升感到严重关切。对嫌疑犯的拘留以及往往相当于残酷、异常惩罚的待遇，公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关法外处决的描述令人特别震惊，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西岸进行的定点清除完全是一种暴行。

14. 拆毁 330 多座巴勒斯坦人的建筑以及拟议采取使以色列定居点合法化的措施，令马尔代夫特别不安。这些政策已经遭到国际社会、各种决议和国际法院的谴责；它们依然故我，说明以色列明目张胆地无视其对国际社会的义务。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作为两个国家并肩而立之前，中东的和平进程不会有进展。独立的巴勒斯坦必须得到承认——只有到那时，它才能够为本国人民维护治安，就其利益进行谈判，发展本国社会和经济结构。

15.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指出, 尽管由于发达国家继续威胁发展中国家, 出现了政治化、实行双重标准和武力政治等现象, 特别报告员还是成功地履行了一项微妙使命。相继提交的那些报告着重说明了由于以色列坚持不让特别报告员入境, 而使其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严重困难和障碍。占领国继续逃避自己的责任, 决定断绝与人权理事会及有关机构的一切关系, 这说明关系严重恶化, 会破坏一切可能导致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解决方案。以色列顽固的扩张主义政策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公然彻底侵犯表明, 联合国没有意愿和能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处理一个继续藐视国际法并未被追究责任的国家。因此, 她问报告中的建议将如何落实。

16. **Eshraq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指出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是目前每天都在发生的暴行和彻底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所在, 他询问何为长期解决方案, 以及眼下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痛苦。

17. **Falk 先生**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 有两个问题特别重要。首先, 鉴于目前的局势, 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必然受到质疑。对于以色列加速扩大定居点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累积影响以及使数以百计的非法前哨合法化的企图——基本上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注意——视而不见, 是不负责任的, 它们会严重侵蚀未来的巴勒斯坦国本来应有的疆界。如果两国解决方案确实可行, 问题则是鉴于以色列的挑衅态度, 该如何进行。装作好像什么都没有改变一样, 就是默示支持损害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特别是自决的权利。

18. 其次, 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可以提请人们注意占领带给人们的罕见苦难经历, 从外部施压, 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占领是阻碍平民百姓, 特别是加沙的平民百姓发展的一个难以容忍的重负, 对加沙的封锁造就了一个被俘社会。当务之急是寻找新的切实有效方法, 解除巴勒斯坦人的痛苦并解决以色列蔑视国际法的问题。如果本组织只是说注意到了所引起的关切而不采取具体行动, 其公信力便会岌岌可危。

19. **Beyani 先生**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介绍其给大会的报告 (A/67/289) 时说, 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性框架以及国际社会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国家立法框架、方案和政策。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 特别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 也接受了这些指导原则。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率先在 2006 年《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中通过了一个纳入这些原则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 非洲联盟则通过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即《坎帕拉公约》, 该公约不久后就要生效。

20. 预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等大趋势将来会放大内部流离失所问题的范围和规模。估计数表明, 在 2011 年底, 除了 2 640 万人因武装冲突、暴力或侵犯人权而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外, 同年还有 1 500 万人由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而沦为新的流离失所者。

21. 迅速且往往没有规划的城市化也有可能影响内部流离失所问题的动态发展。流向大城市中心的人们往往定居在不安全的灾害多发地区, 因安全或发展原因被大批驱逐的风险极高。另外, 流离失所者还指望到城市中心重建自己的生活、寻找工作, 因而给这些地区造成额外压力。正如在其前几份专题报告 (A/66/285 和 A/HRC/19/54) 中所指出, 必须考虑到气候变化与迅速城市化等其他趋势之间可能出现的相互作用, 加强对生活在难民营外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救济。

22. 他继续参与机构间进程并与所有相关行为体保持密切合作, 以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问题纳入各方面工作。他还开展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例如为期一周的每年一度境内流离失所法律课程, 该课程主要面向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政府官员。新的境内流离失所法律与自然灾害课程将于 2012 年 12 月开课。他还参加了一些促进和宣传《坎帕拉公约》的重要活动, 并为一些国家发展或强化本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框架的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和协助。2012 年 7 月, 他参加了一个以制定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国家

政策为目的的全国磋商研讨会；另外，在他上次访问肯尼亚之后，肯尼亚议会通过了 2012 年《预防、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受影响社区法案》，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定居工作仍在继续。尼日利亚也正在拟定关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不过，他强调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国家框架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持久支持，包括国际社会的持久支持。作为他与各个政府间组织不断互动协作的一部分，他最近致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人类问题委员会并参加了一个关于自然灾害与流离失所问题的讲习班；不久后，他将就目前正在为欧安组织外地工作人员编制的保护检查单草案进行合作。

23. 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境况一向是他的任务规定中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近期在日内瓦举行的一个专家研讨会审查了过去 20 年来在妇女与流离失所方面取得的成绩，评估了未来的挑战和趋势。审查结果将被纳入他于 2013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一份专题报告。自上任以来，他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包括在拟定新的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一般性建议和最近关于科特迪瓦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情况介绍时。

24. 他于 2012 年 7 月对科特迪瓦进行了一次正式国家访问，建议该国政府努力重建法律与秩序，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很大程度上自愿返回家园。虽然难民营中再也看不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影，但是还迫切需要解决他们持续的人权、援助和保护需求，因为许多人仍然没有持久解决办法和机会，对安全部门也缺乏信任。在许多情况下，失去一切、孑然一身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是返回家园，就是重新定居在本身境况就极差的东道社区。

25. 访问期间，Nahibly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遭到了令人不安且应受到谴责的攻击，这折射出对话与和解的必要性。他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人权和建设和平活动，鼓励该国政府改革司法和安全等关键部门。他进而敦促科特迪瓦政府批准《坎帕拉公约》，制定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有关机制，从而促进受到流离失所问题困扰的社区有效参与各种方案和决策。

26. 今后的出访包括 2012 年 11 月访问苏丹，以及在 2013 年期间有可能访问格鲁吉亚、海地和菲律宾。他还期待着与哥伦比亚、缅甸和巴基斯坦三国政府协作落实访问这三个国家的要求。

27. **Loew 女士**(瑞士)说，报告理所当然地忆及，国家负有保护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只有当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听从其建议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才能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产生实际影响。她以《坎帕拉公约》为例，询问哪些因素是推动流离失所者保护工作所必需的。

28. 瑞士赞赏将重点放在自然灾害所引发的流离失所问题等新的挑战上。瑞士和挪威最近发出了《南森倡议》，意在解决自然灾害引发的跨境流动问题；她问特别报告员，他是否认为他的工作与该倡议联系之间可能存在联系或协同作用。

29. **Guert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对于长期流离失所的趋势感到严重关切，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社会可以采取直接措施解决这种局面的意见。

30. 2003 年的一项研究认定，联合国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办法依然基本上是临时性的，没有足够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危及了当地的努力。鉴于此，他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评估联合国的办法，以及目前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是否足够。此外，就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而言，他问在与国家合作中遇到了哪些重大挑战。

31. 最后，关于报告的结论，他问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框架解决方案可能需要哪些条件。

32.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说，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说明当地人口很脆弱，需要国际社会适当、有效的救助。加拿大对以下情况十分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保护挑战；人道主义工作者常常不能安全、无阻碍地来到有需要人口的身边，特别是在苏丹、马里、索马里和巴基斯坦；以及宗教少数群体面临保护挑战。然而，境况最严重的莫过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据估计该国有 120 万人已经因冲突流离失所，有逾 300 000 人逃到邻国躲避战乱。预

计还会有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而且随着该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每况愈下，社会最脆弱者的风险也加大了。

33. 因此，加拿大继续呼吁所有各方毫不迟延地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入，提供救命的援助，减轻人们的痛苦。它还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完全遵守其义务，特别是对于平民人口的义务。

34. **Syed 女士** (挪威) 说，挪威欢迎侧重于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这两个流离失所的推手，渴望更多了解在面临它们的挑战和人道主义后果时如何能强化人道主义视角。挪威还重视在《南森倡议》上与特别报告员协作，期待着探索如何协同增效。她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详尽说明，他是如何强化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这一重点的。

35. **Ploder 女士** (奥地利) 说，奥地利过去一向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任务的积极支持者，现在它仍然承诺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导致制定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政策和规范性框架，以及国家立法。不过，她想知道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如何能够进一步强化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规范性框架；她还请求指导说明，会员国、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集中力量于何处，方能防止流离失所并找到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36. **Mikayilli 先生** (阿塞拜疆) 说，阿塞拜疆完全支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这特别是因为由于目前的外国占领，阿塞拜疆本身受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困扰。因此，它欢迎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规范性框架和宣传《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努力，欢迎在不久前通过《坎帕拉公约》。然而，它敦促国际社会加紧努力，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内的阿塞拜疆公民被迫流离失所的问题，以及侵犯他们的权利和违反不歧视原则的问题。阿塞拜疆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定权利的报告。

37.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叙利亚政府正在不遗余力地支持和保护叙利亚境内流离失

所者，与国际组织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合作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叙利亚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对当前局势表示关切，这种局势主要是由某些阿拉伯势力和国际实体资助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政府援助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努力受到对其单方面经济制裁的严重阻碍；她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制裁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观点。

38. **Beyani 先生**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的任务和《南森倡议》有互补性，因为流离失所很可能是先境内，后境外。他因此期待着与该倡议携手努力，但强调国家对于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负有首要义务。没有切实有效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机制，在遇到这些天灾时就可能导致跨境流动。

39. 请求对拟定国家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和框架给予援助的国家日益增多，这是一个积极动向，但是进而实施是极其重要的。在国家一级规定对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责任也很重要，但需要采取措施加强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机制与灾害管理和防备之间的协调，因为这两方面目前在争夺资源。因此，境内流离失所者常常处于两不管的境地。应通过新的法律和政策，将这两条渠道合二为一。

40. 在区域一级，他正在就《坎帕拉公约》等具体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框架与区域人权组织合作，但重要的是各种举措来源于国家和区域本身。在国际一级，《指导原则》提供了规范性框架，但是它们必须有一个同样坚实的体制框架作后盾。联合国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框架依然薄弱，不过重振群组系统会在国际一级提供更为适当的保护。需要有更多用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资源，从而确保近年来取得的成果不会流失。

41. 长期流离失所的主要根本原因是持续的武装冲突，通过和平协议可以最有效地解决它们，但是这种协议必须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关切的问题。通常，持久解决方案在流离失所的最后阶段实施，但是只要有人员流动，就应无时无刻不在努力找到这种解决方案。

42. 需要强化联合国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也需要有充足的资源。与各国合作的程度已大大提高，但是对于流离失所群体的可持续访问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目前的冲突局势下。准许访问是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产生的一项义务，限制访问是必须解决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大约 1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那里的局势令人十分关切，因此敦促叙利亚政府尽快允许他访问。最后，他欢迎阿塞拜疆代表发表的意见；他会在今后两年内访问该国。

43. **Decaux 先生**（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介绍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首份年度报告(A/67/56)，他说该委员会的头两届会议时间不长但很有成果。

44. 委员会有三个优先事项。第一个是鼓励充分普遍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近半数会员国批准或签署了该公约。委员会愿意协助会员国解决妨碍批准《公约》的技术问题。《公约》规定了两个任择程序，即个人来文和国家来文，这些保证应推及到所有缔约国。在编写该报告之后，奥地利和德国提交了任择声明，但是提交这种声明的缔约国还不到一半。《公约》乃是为达成一项要求相当高的、规定了预防、合作和紧急行动等一系列广泛机制的条约，历经 30 年孜孜不倦努力的结果。普遍批准是必要的，因为强迫失踪问题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任何国家都可能发生。

45. 委员会的第二个优先事项是，获得有效工作，特别是提交报告所需的技术工具。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各缔约国应当在该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其承诺而采取的措施。2013 年，委员会将审议首批缔约国提交的约 20 份报告。为避免审议报告的工作积压，以及为处理紧急行动和个人来文，制订了一个创新程序。

46. 委员会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是与其他专门组织和机构合作。最明显的是，它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道工作，后者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宝贵贡献并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相辅相成：委员会只对批准《公

约》的缔约国拥有管辖权并且负有广泛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义务，而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则宽广得多，包括所有国家。委员会还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各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了初步接触。

47. 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富有挑战性，委员会将在预防、监测、紧急行动和执行中扮演主角。它还肩负着一项任务，那就是以能够发展《公约》的潜能、保证和谐以及国家和受害者的法定安全的方式解读《公约》。

48. **Geurt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公约》生效标志着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人权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促进普遍批准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盟欢迎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要求说明今后的合作领域，以及可以采取哪些行动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

49. **Decaux 先生**（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与工作组的法律框架和构成不同，两个机构都是长期需要的。因此，重点应是确保互补性和有效性。两个机构都必须避免在其提供的保护中出现空白，避免竞争或工作重叠，并且应相互支持，使效率和协同作用最大化。需要提高两个机构的形象，宣传性文件应说明它们各自任务和责任之间的明确联系。在这方面，秘书处可以提供协助。

50. 关于方法问题，两个机构应该进行磋商，以便了解各种举措、工作计划和计划进行的访问的最新情况。鉴于没有领导层，它们必须找到支持彼此工作的途径。在利用紧急呼吁机制时，找哪个机构——工作组还是委员会——主要由受害者决定，而且审议投诉有严格的程序规则。委员会和工作组都有权进行访问，但委员会的访问是为了响应一项具体关切而进行的。两个机构应密切合作协调访问工作，切实分清各自的不同角色。

51. 在两项文书，即《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委员会是《公约》的管理员。不过，它需要先通过阅读第一轮国家报告更深入地了解情况，然后再起草一般性意见。

52. 提高认识活动要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可以在联合国援助下，通过举办研讨会支持有关活动；委员会愿意听取这方面的建议。委员会可以帮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这是一项复杂的文书，本身无助于制定示范条款或标准法律，不过《公约》中的刑罚规定可以发展成为各种衍生条款。委员会可以与联合国和工作组合作起草这类条款。

53. **Gandini 女士** (阿根廷) 说，阿根廷欢迎制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提交报告的准则，欢迎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欢迎各种来文。委员会现在可以通过帮助各国和受害者切实执行《公约》，来快速推进实质性监督工作。

54. 虽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任务和授权不同，但是有互补和联合工作的空间。因此，阿根廷欢迎各方一致同意举行联合年度会议并在实质性和程序性事务上促进协调。

55. 《公约》是将强迫失踪定义为反人类罪并重申受害者得到补救、公理和真相的权利的首个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书。它填补了国际法的空白，会员国应竭尽全力实现广泛批准和执行《公约》。在世界各地，强迫失踪、秘密监禁和法外处决仍时有发生，那些责任人必须受到惩罚。阿根廷欢迎委员会旨在传播《公约》、促进普遍批准的各种活动，敦促它继续努力。

56. **Decaux 先生**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 说，普遍批准《公约》极其重要，缔约国也应准时提交报告，竖立好的榜样。

57. **de Frouville 先生**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 说，工作组是为应对人员失踪问题，主要拉丁美洲的人员失踪问题，而于 1980 年设立的，充当了政府与家庭之间的人道主义交流渠道。在最初的 10 年间，它受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数千宗案件，揭露出以下事实，即在危机时期，失踪被用来恐吓人民。它为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铺平了道路。

58. 工作组完全支持拟定一项新公约，支持由一个独立委员会协助它工作。迄今为止，它已将 53 778 宗个

人案件转交给世界各国并了结了 448 宗案件。它的手头还有 42 000 宗案件，全部都是 1945 年后发生的，处理它们需要有关国家合作。在这方面，2012 年为工作组提供额外人力资源值得欢迎，因为缺少人手的累积影响导致案件积压，因此它希望继续提供这些资源。

59. 工作组每年都访问若干国家，以调查案件并参照《宣言》研究立法情况。2012 年，它访问了智利和巴基斯坦并得到这两个国家的合作。它还与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关注其他机构的法律发展动向。特别是，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后者处理一般性的失踪人员问题，无论他们是何时失踪的，而工作组处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这种失踪属于犯罪。

60. 今后，它将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联手工作；双方主席定期接触，讨论共同关切的事项。工作组感谢各种受害者协会、非政府组织、律师以及致力于查明失踪人员真相的其他人所做的努力。威胁与报复依然时有发生，其对象是受害者家属以及致力于查明案件的人权维护者。有关国家应惩罚威胁和报复者，保护致力于解决强迫失踪问题的人员。

61. 遗憾的是，在冲突局势下，强迫失踪仍然时有发生。受害者短期失踪，在没有法律保护的情况下被拘留，对此工作组感到关切。在有些案件中，他们在获释之前遭到酷刑，或者从未见过法官。最后，工作组将于不久后举办一次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主办的活动，纪念《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62. **Ruidiaz 先生** (智利) 说，智利欢迎工作组最近的来访并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保护机制发出公开邀请。智利为强迫失踪受害者提供了超过 15 亿美元并竖立起多个纪念碑，以确保公众时刻铭记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它期待着工作组在其即将提交的最后报告中给予它评论和建议。另外，智利代表团询问，委员会集中精力负责《公约》缔约国，而工作组重点负责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是否可能是一个有效办法。

63. **Geurts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工作组的活动不可或缺。欧洲联盟希望从 2013 年起，工作组的报

告不再豁免字数限制。欧洲联盟想知道，阿拉伯叙利亚政府和伊朗政府是否已同意接受国家访问，各国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提升强迫失踪案件的报案数量，以及如何能让民间社会参与这项工作。

64. **de Frouville 先生**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 说，访问是工作组任务的核心内容，通常是在经过密切合作并就案件和《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几年对话之后进行。访问也是一种新合作的开端，访问中会鼓励政府和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已经向伊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访问请求，但具体日期仍待确定。

65. 报告不足依然是个大问题，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举例而言，非洲报告的案件非常少，但是工作组听说该大陆上有强迫失踪现象。可以采取三个措施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民间社会和国家政府应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受害者知道工作组织的任务和程序。其次，在某些国家需要更加清楚地查明这种现象。有一种观念认为，强迫失踪主要发生在拉丁美洲，而事实上它们在世界各地都时有发生。最后，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需要调整工作方法，提升反应能力，以便能为发生强迫失踪的家庭提供保护。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